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一稿-單一部會點次

107.08.01

點次目錄

【填表說明】	1
【審查點次說明】	1
第 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
第 9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
第 11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3
第 12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4
第 13 點（單一部會-立法院）	5
第 1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6
第 19 點至第 20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7
第 25 點至第 26 點（單一部會-法務部）	8
第 29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9
第 34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0
第 35 點至第 36 點（單一部會-內政部）	11
第 37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3
第 39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4
第 40 點至第 41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6
第 42 點至第 43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7
第 44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9
第 45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0
第 47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1
第 4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2
第 49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4
第 50 點至第 51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25
第 54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27

第 55 點（單一部會-通傳會）	28
第 5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移跨部會及協調點次會議（107 年 8 月 20 日）討論，內容以跨部會資料 夾為主	29
第 60 點至第 61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30
第 69 點至第 70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1
第 71 點至第 73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2
第 74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4
第 75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5
第 76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7
第 77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8
第 78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39
第 79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40
第 80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41
第 81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42
第 83 點至第 84 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44
第 87 點至第 88 點（單一部會-原民會）	46
第 89 點（單一部會-勞動部）	48
第 92 點至第 93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49
第 95 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50
第 97 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51
第 9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52

【填表說明】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中文	英文					

- (一) 問題分析：應依公約條文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首次國家報告、NGO 報告、兒少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答內容、現行執行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應盡可能提供統計數據）等，分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之原因，該項權利目前在國內落實之缺失，以及影響落實之因素及困難。
- (二) 目標：應依據問題分析內容並回應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針對問題訂定具體改善目標，並可提出數項子目標。
- (三) 行動方案：應依目標訂定具體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該行動方案應符合 SMART 原則：針對問題、可測量、可達成、與目標相關聯並標明時程。
- (四) 兒權指標：為建構我國兒權指標並落實結論性意見，擬參採聯合國人權指標架構，各權責機關撰擬行動方案時應考量在指標架構概念下，如何落實各項兒童權利，並應依行動方案選擇要擬定之兒權指標，指標分為三層次，說明如下：
1. 結構指標 (S)：政府是否批准相關人權公約、國內相關法律及政府制度、組織、政策等均屬本指標範疇，本指標著重政府在法律和制度層面如何落實各項權利。例如：是否要訂定新法或修訂法律、命令。
 2. 過程指標 (P)：政府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包括政府辦理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本指標著重政府於執行層面如何具體作為以落實各項權利。應由行動方案中挑選較關鍵、重要之措施，轉化為量化指標。
 3. 成果指標 (O)：政府實施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後，其所產生之成果、效益或產出，本指標著重政府採行相關作為後，個人或受益群體層面各項權利的改善狀況。挑選足以反應改善狀況之結果，轉化為量化指標。

【審查點次說明】

- 結論性意見共 98 點，無須審查點次共 8 點（壹、前言；貳、承認之國際人權公約），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參、關切重點與建議），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

一、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

章節	點次	權責機關
一、一般執行措施	10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彙整） 3. 內政部
	14-15	1. 法務部（彙整） 2. 監察院
	16-17	1. 教育部 2. 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疾管署、社家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21-22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23-24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行政院環保署 4. 經濟部（彙整）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三、一般性原則	27-28	1. 教育部 2. 原民會 衛福部（社家署）
	30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31-32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司法院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四、公民權與自由	33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衛福部（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社家署）

	38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 (社家署)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46	1. 衛福部 (社家署、保護司) 2. 司法院
六、暴力侵害兒童	52-53	1. 衛福部 (保護司、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法務部 5. 內政部
	56-57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 (保護司、社家署)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59	1. 衛福部 (社家署) 2. 教育部
	62-63	1. 衛福部 (心口司) (彙整)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 (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64	1. 衛福部 (健康署) (彙整) 2. 教育部
	65-67	1. 教育部 (彙整) 2. 衛福部 (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 (疾管署、社家署))
	68	1. 行政院環保署 (彙整) 2. 衛福部 (健康署)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2	1. 教育部 (彙整) 2. 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 (保護司))
	85	1. 文化部 2. 內政部 3. 衛福部 (社家署)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 (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86	1. 教育部 (彙整) 2. 文化部 3. 原民會 4. 客委會
九、特別保護措施	90-91	1. 法務部 (彙整) 2. 教育部 3. 衛福部 (心口司、保護司) 4. 內政部 5. 司法院
	94	1. 法務部 (彙整) 2.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 (保護司))

	96	1. 司法院 2. 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3. 教育部 4. 內政部 5. 法務部
--	----	---

二、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

章節	點次	權責機關
一、一般執行措施	8	衛福部（社家署）
	9	衛福部（社家署）
	11	衛福部（社家署）
	12	衛福部（社家署）
	13	立法院
	18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主計總處）
	19-20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協辦：主計總處）
二、兒少之定義	25-26	法務部
三、一般性原則	29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
四、公民權與自由	34	教育部
	35-36	內政部
	37	教育部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39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40-41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
	42-43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4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5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47	衛福部（保護司）
	48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9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50-51	衛福部（社家署）
六、暴力侵害兒童	54	教育部
	55	通傳會（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58	衛福部（社家署）（協辦：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60-61	衛福部（醫事司）（協辦：衛福部（心口司、健康署））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69-70	教育部
	71-73	教育部
	74	教育部
	75	教育部（協辦：法務部）
	76	教育部
	77	教育部
	78	教育部（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79	教育部

	80	教育部（協辦：國防部）
	81	教育部
	83-84	教育部
九、特別保護措施	87-88	原民會（協辦：衛福部（健康署）、教育部）
	89	勞動部
	92-93	衛福部（保護司）（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95	司法院
	97	司法院
十、宣傳	98	衛福部（社家署）

- 以下僅就單一部會點次進行審查：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參	關切重點與建議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42、44（6）條）			
	立法			
8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the CRC was accepted without reservations and that a special Act was adopt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 a process of 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s it continues to review its domestic laws with a view to harmonizing them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C.	衛福部（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點、第 18 點）說明，政府有義務全面審查所有國內法和有關行政準則，以確保 CRC 得到充分遵守。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用最大利益原則，考慮其決定及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對兒少權益產生何種影響。</p> <p>二、對此，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 CRC 施行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CRC 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不符 CRC 規定者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且明定作業期程：104 年應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檢視約 3000 部法規並提出 18 條、108 年完成全面法規檢視（105 年至 107 年各機關並依權責逐步完成），並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此外，對於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作業，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中予以督導。與結論性意見建議方向一致。</p> <p>三、前開法規檢視作業係針對現行規範進行檢視，惟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尚未有規範應事先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擬規劃參考性平處（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法務部（人權評估）作法，於中長程計畫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乙項。</p>	<p>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方式。</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蒐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國際文書準則。</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108 年 1-6 月：針對我國兒少權益評估項目及法制作業之操作化方式初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檢視機制。 （二）108 年 7-12 月：邀集專家學者、法務部、性平處等共同研議落實可行性或機制及流程。 （三）109 年：擇定 3-6 部會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檢討試辦結果修正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指標，並擴大辦理。</p>	<p>一、結構指標（S）： 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p> <p>二、過程指標（P）： （一）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方式。 （二）辦理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計畫。</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9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 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抵觸時，優先適用《CRC》。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Act should be amended to provide a clear statement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C prevail in the case of a conflict with domestic legal provisions.	衛福部（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至第 20 點）說明，政府需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 CRC 各項規定於國內法律中具有法律效力，並樂見 CRC 納入國內法。納入國內法係指得於法庭上直接援引以及政府得直接適用 CRC 規定，當國內法與 CRC 相抵觸時，以 CRC 為準。</p> <p>二、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CRC 施行法，其中第 2 條範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9 條規定各級法令應符合 CRC 規範，不符者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三、依前開規定，刻正辦理法規檢視作業，104 年業針對有違反 CRC 之虞之法令，先行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截至目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7 點完成修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經研議後毋需修法；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之 1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列管當時僅為修正草案，現已無該草案，爰改列全面檢視法規清單，餘 13 案持續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小組列管；105 年至 107 年各機關依權責逐步完成業管各級法令之檢視，法律案（105 年）計列管 8 案、命令案（106 年）計列管 5 案，刻正並針對行政措施案進行檢視。</p> <p>四、爰此，當國內法與 CRC 相抵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時，應列入法規檢視清單並辦理修法作業，我國已實質達到以 CRC 為準之目標，法庭上得直接援引，政府並得直接適用 CRC。惟相關條文仍未明文規定得直接適用 CRC。</p> <p>五、惟相關條文仍未明文規定得直接適用 CRC，各界或有疑慮，是否必要透過修正 CRC 施行法予以明定，或有研議空間。</p>	<p>確認是否修正 CRC 施行法第 9 條，如是，109 年 12 月前完成修法。</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辦理法規檢視作業，有抵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者，提報本部並由主責機關辦理修法作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前完畢。</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 （一）邀集各界意見召開研商會議研商修法必要性。 （二）如需修法，並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修訂。</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無，已完成。</p>	<p>一、過程指標（P）： 召開會議研議維持或修正 CRC 施行法第 9 條。</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11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national and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reg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relevant professionals, children and parents.	衛福部（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歷屆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供予各國之結論性意見（如 49 會期-英國；54 會期-日本；56 會期-紐西蘭；61 會期-加拿大），皆提及應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Comprehensive policy and strategy)以落實 CRC，顯見此為審查委員重視的議題之一。</p> <p>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點至第 36 點）說明，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須以公約為基礎建置全面性國家行動策略的基本原則，且所提行動方案或策略須具體有效，不能僅限於對政策和原則的闡述，且須有兒少參與過程，亦須考慮結論性意見，擬定後亦須向各界宣傳，透過審查、監測進行適當調整，滾動修正。</p> <p>三、我國 CRC 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法於 105 年 11 月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施行以前已有相應兒少政策之推展，考量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須涉及部會及範圍廣泛，惟未有統整性計畫，為先初步進行規劃，並同步因應結論性意見，爰擬以結論性意見為主，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為基礎，起草並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p>	<p>一、於 108 年 12 月前，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p> <p>二、於 109 年起定期追蹤執行成效。</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完善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一）擬定作業流程：擬定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作為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期程之參據。 （二）辦理審查會議：擬於 107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審查會議，據以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 制定計畫階段： （一）草擬計畫：於 108 年 6 月以前開回應表為基礎，並參酌定期國家報告準則各項權利重點，撰擬計畫草案。 （二）蒐集意見：於 108 年 6 月至 12 月邀集專家學者、公民社會組織、兒少及家長，就計畫草案內容蒐集意見，並據以修正調整。 （三）確認並公布：於 109 年 3 月前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該計畫並公布。</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p>	<p>一、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其涵蓋範圍應為 CRC 公約各權利面向。</p> <p>二、成果指標（O）： 制定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兒少與會表達意見場次比例、參加人數。</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協調	Coordination		
12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al Team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tasked with coordination and promotion of polici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and youth, and of the Executive Yuan's promotional group for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se groups have sufficient power to execute their tasks and are provided with adequate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衛福部（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行政院、兒少權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為兒少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等目的，邀集機關代表、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促進委員會），每4~6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討論，合先敘明。</p> <p>二、查106年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NGO報告內容如下要點：</p> <p>（一）認為現行行政院兒權小組位階過低難以推動跨部會事宜。</p> <p>（二）期待現行行政院兒權小組除諮詢、協調功能外，展現推動及執行兒童權利業務之實質功能。</p> <p>（三）認為主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業務的行政機關層級較低，且政府只聘請臨時僱員來聯繫與處理相關業務，以致無法確實連結行政機關、民間團體間的溝通與事務協調分配。</p> <p>三、考量配合政策組織精簡政策，現行組織編制人力難於短期內有所擴充，爰擬持續運用兒少權利專業人力並爭取預算執行兒權公約相關業務，並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跨部會協調機制，督促各部會共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目前行政院刻正研議設立人權處統籌各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宜之可行性，未來將配合政策方向調整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p>	<p>行政院兒權小組確實執行職務。</p>	<p>一、短程（至107.12前）： 持續運用兒少權利專業人力及爭取預算推動兒權公約相關業務，並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提案及政委協調機制，整合部會資源促進兒少福利與權益發展。</p> <p>二、中程（至109.12前）： 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各行政機關代表委員制度，建立部會合作機制，共同落實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並由小組外部委員（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督導各部會執行進度及成效。</p> <p>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配合行政院人權處之規劃政策方向，調整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p>	<p>一、成果指標（O）： 置充足預算協助行政院兒權小組執行職務與幕僚作業。</p> <p>二、過程指標（P）： 各部會定期於小組會議提報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執行成果。</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13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 children's committee be establish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is committee should consult with children,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posals for legislation that affects children and their human rights.	立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依 CRC 公約條文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之原因，在於期望立法機關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法案時，透過兒童委員會諮詢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p> <p>二、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惟未規定兒童國會之組織，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立法院下設八個常設委員會，其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負責兒童權利相關政策與法案審查。2014 年在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倡議下，立法院完成 CRC 施行法之制定，總統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立法院亦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 CRC 條約案，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簽署加入書，均是國會高度重視兒童權利之表現。此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審議兒少相關法案及預算過程中，亦均適切納入兒少觀點和專家意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確保兒童最佳利益。</p>	<p>依據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依前開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兒少相關議案參考。</p>	<p>一、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本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p> <p>二、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參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與分析方式，並於初稿完成後，為使兒少相關法案符合 CRC 規範，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座談，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兒少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p>	<p>一、結構指標 (S)：</p> <p>未來如成立兒童委員會或透過強化相關屬性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運作，可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據以辦理，如另成立任務編組之兒童諮詢委員會，亦需另訂定命令或行政規則據以辦理。</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資源分配	Resource allocation		
18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 (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Government for introducing its first Child Budget. It recommends that, in line with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General Comment No. 19 on Public Budgeting (2016), the Government ensure transparent and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hrough public dialogue, including with children, and establishes mechanisms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adequacy, efficacy and equitability of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resources, including at the level of local authorities.	衛福部 (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專門針對兒少預算編制提出建議，其中第 8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強調，兒少預算應優先編列，並以負責、有效、高效、公平、參與式、透明和可持續的方式調動、規劃及支出，並應徵詢兒少意見。</p> <p>二、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CRC 施行法》，其中第 8 條規定應優先編列兒少預算。</p> <p>三、為撰寫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政府業於 106 年度初步定義兒少預算及範圍，據以調查各機關自 96 年至 105 年兒少預算之使用及執行狀況。</p> <p>四、惟前開作業僅初步定義並估算，又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於 105 年始作成，各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未及參考該意見進行編列。</p> <p>五、本案除公告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供各機關編列及執行兒少預算參考，另擬針對兒少預算分析 (含確立定義、範圍)，及兒少參與預算機制進行研究，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兒少參與預算機制。</p>	進行兒少預算分析並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p>一、近程 (至 107.6 前)：</p> <p>業於 106 年召開會議初步擬訂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及範圍，將兒少預算分為直接預算及間接預算，包括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海外援助及其它等七大項目，並首次針對中央政府進行 96 年至 105 年之兒少預算調查。</p> <p>二、短程 (至 107.12 前)：</p> <p>請國際審查委員協助提供辦理兒少預算可供參考之國家範例 (挪威)。</p> <p>三、中程 (至 109.12 前)：</p> <p>考量發展兒少參與預算機制，應先就兒少預算確立定義及範圍並進行預、決算分析 (包含兒少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率等)，擬與專家學者合作，就國內現有資料進行分析，並蒐集國際經驗、各界意見，將就研究結果據以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p> <p>四、長程 (至 110 年以後)：</p> <p>邀集各部會共同研議修正兒少預算定義、範圍及兒少參與預算編列办理流程。</p>	<p>一、過程指標 (P)：</p> <p>持續研議修正兒少預算定義、範圍及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p> <p>二、成果指標 (O)：</p> <p>完成兒少預算研究報告。</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數據蒐集	Data collection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19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reciates the provision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areas such as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health and welfare, education and special protective measures.	(協辦：主計總處)	
20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General Comment No. 5 on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further improves its system of data collection and considers establishing a central data collection unit.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should cover all areas of the Convention and be disaggregated by gender, age, urban/rural, and indigenous and ethnic backgrounds, as well as, where relevant and appropriat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少數據蒐集及分析提出建議，其中第 12 點及第 48 點強調，兒少數據應加以分類，以察覺兒少權利實現之差別或差距。應針對數據進行評價，並確保用於評估落實工作之進展狀況。數據蒐集的時間並應包括整個兒童成長期，直至 18 歲為止。(衛福部社家署)</p> <p>二、有關兒童相關數據目前由各政府部門依其職掌蒐集，欠缺全面性之檢視與整合(衛福部統計處)。依國家報告及問題清單回應觀之，大部分已有性別及年齡、城鄉、原住民分類，惟尚無身心障礙及性取向分類，難以看出不同群體兒少權利實現之差別。(衛福部社家署)</p>	<p>一、提高兒童數據之完整性與蒐集效率，以及改善相關資料查詢或揭露方式。(衛福部統計處)</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p> <p>(一) 盤點政府部門相關兒童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p> <p>(二) 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p> <p>(三) 預擬兒童數據充實建議。</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p> <p>(一) 規劃兒童資料充實之具體作法及進行資料蒐集。</p> <p>(二) 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並改善揭露方式，如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式指標查詢平台。</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p> <p>(一) 逐步完成須充實資料之蒐集。</p> <p>(二) 持續檢討及充實兒童資料。</p>	<p>一、過程指標(P)：</p> <p>(一) 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衛福部統計處)</p> <p>(二) 檢視兒少相關補助統計表格欄位分類。(衛福部社家署)</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二、兒少之定義	B. The definition of the child		
25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 20 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 18 歲或 19 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ge of majority in Taiwan is 20. The Review Committee's mandate is restricted to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However, it wishes to highlight the fac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in Taiwan may generate some inconsistencies and confus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rights to youth 18 or 19 years old.	法務部	
26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 18 歲為準。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mmitted to enacting legislation which will harmonize the current minimum ages for marriage, setting them for both boys and girls at 1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bodie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有關 18 歲或 19 歲青年權利適用問題：</p> <p>(一)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次按我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既非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對象，似可獨立為法律行為，惟於民法規範中，其為未成年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基於上述規範之不一致，而有致生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權利行使混淆之可能。</p> <p>(二) 惟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或事後同意，係為補充其意思能力之不足，蓋其意思能力未臻成熟，智慮未周，未能充分權衡利害、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例如：財產管理、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等經濟交易活動，故法定代理人之行使同意權，乃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並非阻礙及限縮其權利。另法定代理人若以事前允許之方式，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財產或獨立營業，則關於該財產及營業範圍內之事務，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為之(民法第 84 條及第 85 條)。</p> <p>(三)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對象雖與我國民法規範之成年年齡不一致，惟尚不致形成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保護不周或權利行使之混淆。</p> <p>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我國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分別為 18 歲及 16 歲，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未符，應予修正。</p>	<p>一、持續關注各國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p> <p>二、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p>	<p>一、透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論著或相關意見反應，瞭解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充足。</p> <p>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後，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將在大法官解釋所定 2 年期限內，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本部將配合同性婚姻法制研議情形，併同辦理。</p>	<p>一、結構指標 (S)：</p> <p>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 18 歲、訂婚年齡 17 歲。</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條第1項）			
29	<p>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p> <p>(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p> <p>(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合性並一貫地落實。</p>	<p>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1)</p> <p>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legislation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Civil Code requires that decisions by courts or other authorit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is right is:</p> <p>(a) interpreted consistently with the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p> <p>(b) integra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ly in all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decisions and in all policies,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nd have an impact on children, including immigration and juvenile justice laws and regulations.</p>	<p>衛福部（社家署）</p> <p>（協辦：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保護司））</p>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最佳利益雖在雖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但目前尚無相關指導、規範或指南以為實務執行參考。</p>	<p>發展兒少最佳利益指南手冊</p>	<p>一、中程（至109.12前）：</p> <p>研議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具體共識並撰擬及編印指南手冊，內容包含：</p> <p>(一) 翻譯作業：完成翻譯聯合國相關文書，使其符合國人用語，適於國人閱讀、參考。</p> <p>(二) 擇定兒權領域：召開專家與兒少諮詢會議，擇定應優先討論之兒少相關議題之政策、方案和計畫。</p> <p>1. 蒐集案例：蒐集司法、立法、行政及公私立福利機構等領域評估兒少最佳利益之案例。</p> <p>2. 研議具體共識：就擇定政策、方案和計畫等相關範例，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領域實務工作者及兒少，透過案例研議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具體共識。</p> <p>(一) 撰擬指南手冊：將前開就兒少最佳利益之共識，請各權責機關撰擬相關內容，由本署進行彙編指南手冊。</p> <p>(二) 審查指南手冊：審查指南手冊內容並定稿。</p> <p>(三) 編印指南手冊：於109.12前編印指南手冊，並發送至各級政府及法院，並函請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長程（至110年以後）：</p> <p>(一) 調查各級政府運用指南手冊辦理教育訓練場次。</p> <p>(二) 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檢討指南手冊運用狀況，視需要滾動修正內容。</p>	<p>一、過程指標（P）：</p> <p>召開諮詢或研商等相關會議研議。</p> <p>二、成果指標（O）：</p> <p>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指南手冊。</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表現自由 (第 13 條)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t. 13)	
34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reports that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be restricted in practice, particularly in schools, due to negative attitudes on the part of adults and the children's fear of punishment.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children can enjoy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ll settings, and promote and support e.g.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udent newspapers or bulletins or other publications in and outside schools.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2013 年桃園振聲高級中學疑似校方干預學生在校發行自辦刊物「焠報」，振聲高中學生舉行反媒體活動、未經學校許可發行刊物、未經學校許可聚眾抗議，學校予以處份，似違反「民主精神」及「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為尊重及維護學生出版及流通刊物權利，及教育學生享有權利的同時，不應違反法律所禁止之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行為。	透過正向輔導與管教培力，提升教師對學生刊物權利的正確認知，並提供學校檢視獎懲規定的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學生刊物的表現自由權利。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全面檢視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獎懲規定之修正。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學校提供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兒權指標
			一、過程指標 (P)： 每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持續宣導學校應落實學生校園刊物出版、發生及流通之權利，並透過案例宣導避免學生刊物因受審查而侵害表現自由之權利。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第 15 條)			
35	委員會關切未滿 20 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below the age of 20 cannot establish their own association and can only become a member of an existing association if they have the permission of their parents or guardians. This position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child's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fails to respect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36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maturity and evolving capacities, can fully enjoy,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eaceful protest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法律規定：(內政部)</p> <p>(一) 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需年滿 20 歲(具行為能力之人)、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才能發起組織社會團體，有關年齡限制係依據民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年滿 20 歲為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及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p> <p>(二) 現行「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需年滿 20 歲，係依據民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20 歲為成年，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目的係保護智慮不周之人，避免其因為判斷能力不足而負擔起過重責任。現行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則未加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p> <p>二、學生參與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權利：(教育部)</p> <p>(一)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p> <p>(二) 次查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造成危</p>	<p>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p> <p>二、透過「集會遊行法」修法，保障兒童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p> <p>三、確保學校獎懲規定不應訂定限制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的條文。</p> <p>四、配合人民團體成立相關法令或可行措施，協助在學兒少落實集會結社之相關權利。</p>	<p>一、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6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通過，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鬆綁不必要之限制，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兒少發展。</p> <p>二、內政部已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審查，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通過之條文中，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另現行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p> <p>一、持續督導各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p> <p>二、依內政部研商修正有關未滿 20 歲兒少申請成立團體之相關法令，或研議落實未滿 20 歲兒少集會結社相關權利之可行方案，配合宣導各校輔導學生深化相關知能。</p>	<p>一、結構指標 (S)：</p> <p>(一)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p> <p>(二) 完成「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法。</p> <p>二、過程指標 (P)：</p> <p>強化警察人權教育訓練，賡續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p> <p>一、結構指標 (S)：</p> <p>學生在學期間皆可在學校輔導下自行申請設立校內社團，透過社團經營及活動執行之過程，提升習得團隊合作、專業經營及回饋社會之教育功能。</p> <p>二、過程指標 (P)：</p> <p>對於未來未滿 20 歲</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泛稱鼓動學潮，或僅將未經許可擅自舉辦活動或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p> <p>(三) 爰此，教育部國教署為確保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已於上開注意事項中規範學校不得擅自限制學生集會結社之自由，或對學生據以懲處。</p> <p>(四) 教育部國教署為確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之社團活動課程發展學生多元興趣，針對正課 35 節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研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草案)」，規定學校須依民主程序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內含社團成立條件、解散流程、選社、轉社、退社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 另因該注意事項(草案)係規範正課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囿於現行社團師資鐘點費限制，學生社團總數以總班級數之 1.2 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5 倍。</p> <p>(六) 至於學生成立其他組織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設立，非屬教育部規範之範疇。</p>			<p>兒少於校外設立組織團體所需知能，將配合內政部研議過程，於課外活動相關業務會議上進行宣導。</p>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隱私權 (第 16 條)	The right to privacy (art. 16)		
37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reports that teachers have carried out searches of students' personal belongings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ose stipulated by law, and have released childre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such unlawful and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their right to privacy. Teachers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when they violate these regulations.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維護學校內部的秩序，防範擾亂校園秩序的行為，學校訂定一定規範標準是有其必要的，但以不得逾越法律所定的範圍為前提。臺灣多數教師仍缺乏對於學生隱私的尊重，或者將其重要性排於其他權利之後。</p> <p>二、二、教師基於非法律規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及洩漏學生秘密資訊，致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或恣意侵犯。</p>	<p>一、教育部修訂教師法與落實執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確規範教師非基於法律規定之理由，不得恣意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及洩漏學生秘密資訊。倘有違反時，依相關法令得予懲處。</p> <p>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避免老師觸及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p>	<p>一、短程 (至 107.12 前)：</p> <p>(一) 教師若涉有妨礙學生隱私權等相關權利，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督導學校確實執行。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p>二、中程 (至 109.12 前)：</p> <p>(一)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並研擬訂定相關罰則，確保學生隱私受到保障。中程 (至 109.12 前)</p> <p>(二)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督導學校確實執行。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p>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無。</p>	<p>一、結構指標 (S)：</p> <p>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及洩漏學生秘密資訊之懲處罰則。</p> <p>二、過程指標 (P)：</p> <p>(一) 召開研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會議 2 場次，邀集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討論。</p> <p>(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p> <p>(三) 持續補助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p> <p>(四) 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務工作會議年度辦理 1 場次，人數預為 500 人。</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 持續推動校園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落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標準的教師輔導管教規範</p> <p>(二) 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及洩漏秘密資訊之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5%。</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 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	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arts. 5, 9 – 11, 18, para 1 and 2. 20, 21, 25 and 27 b, para 4)		
	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While welcoming the various measures in place to support parents in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financially and otherwise,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reports that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including following a divorce) and some low-income, high-risk households may not be able to access adequate support. The Review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widen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support to include all such households.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p> <p>（一）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組成及型態急遽改變，失婚、晚婚、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問題，使得家庭結構態樣多元(如單親、高風險家庭等)，且家庭的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越來越單薄。</p> <p>（二）過往單親家庭服務多著重於福利資格審查與補助發放，欠缺對單親家庭的積極協助，與完善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自 94 年起推動實施，考量政府部門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且增聘不易，爰採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以兒少為中心的家庭支持性服務。</p> <p>（三）然民間團體社工相較於公部門社工缺乏公權力，面對非志願性案主介入基礎與執行力道不足，遇有需緊急處理事項仍須轉回公部門接手，影響服務提供之效率；再者服務對象家庭問題多元，需跨域協調、公權力介入，民間團體的角色，較不易連結與協調跨域合作，導致執行與介入效果受限，亦不利民間團體發展專精、多元的服務。</p> <p>二、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p> <p>（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為止，本國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共有 24 萬 710 人，約佔整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為 36.2%。</p> <p>（二）本司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戶內若有未滿 18 歲之兒少，領有兒少</p>	<p>一、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p> <p>（一）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單親、兒少高風險家庭等)服務量能。</p> <p>（二）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民間團體處提供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p> <p>二、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p> <p>（一）確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安全。</p> <p>（二）提升經濟弱勢家戶可領受福利之機會。</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設置社福中心及督促地方政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量能：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普設社福中心與社工人力到位，針對風險或脆弱性、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同時提供現金(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並依需要結合在地民間資源，針對貧窮家庭進行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措施，讓家庭服務趨向完整，達到充權家庭功能。</p> <p>（二）針對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社工員，配合本部社工司社工人力教育訓練規劃分批調訓，以充權社工專業知能。</p> <p>（三）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規劃社福中心介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中低風險家庭提供評估與服務，輔導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廣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及教育訓練事宜。</p> <p>一、短程（至 107.12.前）：</p> <p>（一）持續督導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之通報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措施，並且每年檢討通報情形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期可擴大照顧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卻未申請之家戶。</p> <p>（二）輔導地方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p> <p>二、中程（至 109.12.前）：</p> <p>（一）調整現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p>	<p>一、過程指標（P）：</p> <p>（一）全國設置 154 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 108 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p> <p>（三）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p> <p>二、成果指標（O）：</p> <p>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109 年達 80%，評估基準如下：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脆弱)家庭總戶數*100%。（衛福部社家署）</p> <p>一、過程指標（P）：</p> <p>（一）108 年社福考核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通報及宣導辦理情形。</p> <p>（二）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及辦理情形。</p> <p>二、成果指標（O）：</p> <p>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之</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生活扶助或家庭生活扶助費。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兒少，可領有就學生活補助。106 年度發放兒童生活扶助費，101 萬 4,585 人次，共 31 億 8,084 萬餘元。</p> <p>(三) 貧窮不僅是所得缺乏，且與社會排除交互影響，形成多重劣勢情形，因資訊缺乏而造成多面向的排除，故不易取得相關福利資訊。</p>		<p>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下一次為 109 年檢討現金給付金額，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低收入戶各項現金給付金額，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妥善照顧。</p> <p>(二) 持續加強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脫離貧窮方案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宣傳，令有需求之家戶能有相應管道能求助或諮詢，並持續督導相關辦理情形。</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 檢討最低生活費，以讓經濟弱勢者能納入救助與照顧。</p> <p>(二) 檢討現行相關的福利制度之辦理情形及資訊是否已充分透過各種管道傳達。</p>	<p>開戶率及觸及率。</p>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第 11 條)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 (art. 11)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information that reporting of illicit transfer of a child is not mandatory and that the number of reports may reflect only part o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illicit transfer. Furthermore,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eem insufficient for preventing such transfers.	衛福部 (社家署) (協辦: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 (無法) 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adopt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980) as a binding document for dealing with cases of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 return of children.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現行倘有我國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出境，可由各權責機關依「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共同協助。是類案件現行非為法定應通報事件，實務上係由各單位於取得當事人同意，且當事人有受服務需求時，方通知單一窗口提供個案服務。再者，實務上並非所有遭擅帶兒少之家庭均有介入提供服務之需求，爰統計之個案數與實際發生數有所落差。</p> <p>二、為避免子女被擅帶出境，現行民眾可依據「失蹤人口查詢作業要點」規定報案失蹤人口，並由警察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於查獲該兒少欲出境時，通知警察機關，再由警察機關通知家屬帶回。或可依家事事件法規定聲請暫時處分以預防遭擅帶離家兒少被帶出境而衍生跨國(境)監護權紛爭。惟倘法院未核發暫時處分令，境管人員依法不得禁止該兒少出境。</p> <p>三、倘有外國籍兒少遭擅帶入境我國，可由當事人向我國法院提起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訴訟，請求改定監護權或交付子女，或透過各國駐我國之外交單位，向本署或地方政府提出行政協助要求，由地方政府指派社工協助進行訪視。爰我國雖非海牙公約簽約國，實務上已有機制處理是類案件，以協助兒少返回父母身邊。</p> <p>四、我國因情況特殊，尚無法加入各項公約。再者，海牙公約內容有關兒少年滿 16 歲即停止適用，及承認外國裁判等部分，與我國法規有扞格，恐造成我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權益受差別待遇，及限縮法官獨立審判之虞，爰有關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尚需審慎研處。</p>	<p>一、評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二、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且輔導民眾報案失蹤人口，並善用暫時處分制度，以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p> <p>三、加強與外國之合作與溝通，建立跨境司法互助或行政協助機制，以即時讓被擅帶兒少返回原住國。</p> <p>四、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一、短程 (至 107.12 前)：</p> <p>(一) 於 107 年就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及接受海牙公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意見，並檢討精進防止兒少被擅帶離境之處理機制。</p> <p>(二) 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按季掌握兒少被擅帶離家(境)相關數據，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且於服務過程積極輔導民眾運用報案失蹤人口及運用暫時處分制度，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p> <p>(三) 於 107 年完成製作以「善待孩子·不要擅帶」為主題之多元傳播媒材，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讓孩子擁有父母雙方的愛，不將孩子帶離家(境)。</p> <p>二、中程 (至 109.12 前)：</p> <p>(一) 視各權責機關討論共識，必要時研修相關法規，以符合海牙公約精神，或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p> <p>(二) 不定期檢討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p> <p>(三) 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定期掌握兒少被擅帶離家(境)相關數據，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四) 於 108 年起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觀念，降低兒少被擅帶離家(境)事件之發生。</p> <p>(五) 與和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定)之重要他國建立司法或行政合作關係。</p> <p>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p> <p>持續落實辦理。</p>	<p>一、結構指標 (S)：</p> <p>(一) 研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p> <p>(二) 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合該公約精神。</p> <p>二、過程指標 (P)：</p> <p>(一) 檢視國內法規與海牙公約之落差。</p> <p>(二) 與和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定)之重要他國建立司法或行政合作關係。</p> <p>三、成果指標 (O)：</p> <p>(一) 「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每年接受轉介及提供個案服務達 150 人，協助境外調查訪視達 60 人次。</p> <p>(二) 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 500 檔次。</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Children deprived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art. 9, para.1 and 20)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家庭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use of residential care and the way it is organised. It notes that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placement in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of children who are or have to be separated from their parents/family. It also notes tha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is not falling significantly while the number of non-State residential care providers continues to grow.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quality assurance may not be effectively carried out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of authorisation, inspection and audits. The Re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s that resources currently made available to private facilities may not enable the latter to recruit and retain qualified staff in adequate numbers.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overcapacity may create an incentive to place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instead of family based car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xamine the reasons for this overcapacity and allocate resources in ways that ensure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of alternative care, consistent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Government’s target of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in formal kinship care. The Review Committee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examine the extent to which an ongoing increase in kinship care can be facilitated by alleviating certain onerous requirements regarding eligibility and access to subsidies for potential kinship carer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一) 為增加兒少接受親屬照顧之比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兒少於緊急安置後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則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p> <p>(二) 根據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調查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人數，從 102 年之 14 人，至 106 年上升至 128 人，每年皆顯著呈現上升之行情，足見本部積極落實兒少接受親屬安置為優先之法令規定。</p> <p>(三) 親屬安置之費用補助，因各地方政府生活水準與區域差異，故親屬安置費用給付標準，授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自治事項，訂定親屬安置費用標準。有關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費用調升情形，經本部積極引導，截至 107 年 2 月，已有 19 縣市親屬安置費用調升與寄養費用一致，僅剩宜蘭市、新竹縣尚未調整親屬安置費用，苗栗縣 107 年親屬安置一般兒少費用已調升至 16,500 元，但尚未比照寄養費用。</p> <p>(四) 另根據本部調查，兒少接受親屬安置比例不高之原</p>	<p>一、親屬安置: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二、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一) 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資源支持與服務提升。</p> <p>(二)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逐步減輕對兒少安置機構的依賴與比率。</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衛福部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p> <p>(二)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1.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p> <p>2. 委託適當學校或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以補充兒少安置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p> <p>3. 修正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聚焦「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三大面向，關注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p> <p>4. 透過定期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持續充實寄養家庭量能。</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1. 全國 22 縣市尚有 3 縣市之親屬安置補助費用尚未與寄養家庭一致，本部將透過社福考核、工作會議、方案補助等方式，積極引導縣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p>	<p>一、結構指標 (S)：</p> <p>(一)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修正補助規定，提高補助專業人力數量及金額。(衛福部社家署)</p> <p>(三) 將替代性安置多元選項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衛福部社家署)</p> <p>二、過程指標 (P)：</p> <p>(一) 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較原標準(106 年)提高至少 50%。</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因，除費用之因素外，社工於尋親階段遭遇困難，難以找到兒少之親屬亦為原因之一。另因親屬安置無法比照寄養家庭於事前即可先進行培力訓練，故因親屬因接受兒少安置後，必須繼續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因而影響其意願，本部針前述問題已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希冀降低親屬之負擔，提高兒少親屬安置之比率。</p> <p>二、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由前開規定可知，機構為家外安置最後一個選擇。</p> <p>(二) 然而，因親屬照顧資源開發不易、寄養家庭量能有限，因此，目前我國家外安置仍是以兒少安置機構為最大宗。</p> <p>(三) 兒少安置機構對於兒少之照顧，往往容易因資源不足，無力或無法聘請足夠且符合規定之照顧人員而受影響；另兒少安置機構亦反映，政府的評鑑制度除增加工作人員負擔外，評鑑指標內容也無法保障機構安置的服務品質等問題。</p>		<p>於 109 年 12 月前，讓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比照寄養費用辦理。</p> <p>2. 委員會指出，是否放寬親屬安置者的申請資格，本部將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合適之第三人納入親屬安置之資格範疇，並積極引導縣市政府強化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方案(如：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給予親屬照顧之家庭更多元之支持服務。</p> <p>(二)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1.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親屬安置、團體家庭、保母資源等納入評估安置處所之選擇，放寬替代性安置多元選擇。</p> <p>2. 規劃及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因應特殊個案之照顧需求之親職到宅服務與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等支持服務，強化寄養支持系統，避免寄養家庭耗竭。</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 親屬安置：無。(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服務，滿足兒少多元需求。</p>	<p>(衛福部社家署)</p> <p>(二)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衛福部社家署)</p> <p>(三)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衛福部社家署)</p> <p>(四)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衛福部保護司)</p> <p>(五) 針對安置特殊兒少之親屬家庭提高經費補助及提供相關喘息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三、成果指標 (O)：</p> <p>(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提高至 15%。(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機構安置占整體安置比率下降至少 3%。(衛福部社家署)</p>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welcome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promote foster care,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nd the increased training and support for foster carers that this impl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and strengthen this policy.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一) 為增加兒少接受親屬照顧之比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兒少於緊急安置後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則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親屬安置)。</p> <p>(二) 根據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調查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人數，從 102 年之 14 人，至 106 年上升至 128 人，每年皆顯著呈現上升之行情，可見本部積極落實兒少接受親屬安置為優先之法令規定。</p> <p>(三) 若特殊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勢必對親屬家庭之人力照顧、經濟開銷等產生負擔，爰針對是類親屬家庭應提高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並提供其他服務資源以減輕其負擔。</p> <p>二、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兒少安置之優先順序，依序為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機構，爰寄養安置服務為兒少替代性照顧中家庭式照顧的主要模式。</p> <p>(二) 然而寄養家庭數近年有下降趨勢，其原因包含：</p> <p>1. 我國寄養家庭的父母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高齡化現象，中高齡家庭增加；</p> <p>2. 又因社會經濟變遷，使得青壯族群生養子女意願降低，另婚育年齡增長，適合擔任寄養家庭又有經驗者普遍正值育兒期，可能連帶影響青壯年族群擔任寄養家庭意願，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戶數逐年減少；</p> <p>3. 寄養安置兒少問題複雜多元照顧不易，照顧壓力也使其身心及家庭方面受到影響；</p> <p>4. 為避免對寄養兒少有不當對待情形，爰寄養家庭篩選程序與標準日趨嚴謹，使得通過寄養家庭資格者比率隨之降低。</p>	<p>一、親屬安置：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二、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p> <p>(一) 加強寄養家庭之政策宣導，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p> <p>(二) 強化寄養家庭支持與輔導措施。</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本部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p> <p>(二) 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p> <p>1. 定期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推廣寄養家庭服務，提供必要資源支持。</p> <p>2. 運用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寄養家庭宣導，吸引大眾投入寄養家庭服務。</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全國 22 縣市尚有 3 縣市之親屬安置補助費用尚未與寄養家庭一致，本部將積極引導(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讓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比照寄養費用辦理。若為安置需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將引導全國縣市政府於安置費用之計算倍率提高，並提供親屬家庭臨時托育、陪同就醫等相關喘息服務。</p> <p>(二) 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p> <p>1. 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提供寄養家庭親職到宅服務、喘息服務、寄養家庭諮商輔導及保險補助等支持資源，避免寄養家庭耗竭。</p> <p>2. 持續強化寄養家庭知能訓練與提供寄養家庭多元支持，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內，促使地方政府提供資源支持寄養家庭繼續留任。</p> <p>3. 研議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 親屬安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親屬安置服務方案，給予親屬家庭(含特殊兒少)經費補助及相關喘息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p> <p>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推動寄養家庭親職到宅、喘息服務、諮商輔導及保險補助等支持資源布建。</p>	<p>一、過程指標(P)：</p> <p>(一) 每年辦理 2 次寄養業務聯繫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寄養服務支持。(衛福部社家署)</p> <p>(二) 補助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支持寄養服務每年至少 1,500 萬元。(衛福部社家署)</p> <p>(三)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衛福部社家署)</p> <p>(四)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衛福部社家署)</p> <p>(五)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衛福部保護司)</p> <p>(六) 針對安置特殊兒少之親屬家庭提高經費補助及提供相關喘息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二、成果指標(O)：</p> <p>(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 提高至 15%。(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招募新進寄養家庭提升 5%。(衛福部社家署)</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in line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the Government draw up a comprehensive and costed strategy to deinstitutionalise the alternative care system by, among other things, sup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familie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need for placements, and promo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family-based alternative care, in particular kinship care, for these children.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地方政府依法安置兒少保護個案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為順序之原則可知，親屬安置應為首要之選擇。</p> <p>(二) 親屬安置因可增進兒少與親族家庭及社區保持連結，並有利兒少穩定就學生活，爰本部保護服務司自 101 年起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根據本部 107 年 3 月 2 日發函調查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人數結果顯示，親屬安置人數從 102 年之 14 人，至 106 年上升至 128 人，每年皆顯著呈現上升之行情，可見本部積極落實兒少接受親屬安置為優先之法令規定有所成效。</p> <p>(三) 親屬安置之費用補助，因考量各地方政府生活水準與區域差異，故費用給付標準授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自治事項，訂定親屬安置費用標準。有關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之費用，經本部積極引導，截至 107 年 2 月，已有 19 縣市親屬安置費用調升與寄養費用一致，目前僅剩宜蘭市、新竹縣尚未調整親屬安置費用，苗栗縣 107 年親屬安置一般兒少費用已調升至 16,500 元，但仍尚未比照寄養費用。</p> <p>二、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p> <p>有鑑於近年來家庭結構變遷，家庭功能式微，脆弱兒童與家庭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脆弱家庭往往存在多重脆弱性，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再者近年來我國工作貧窮(非典型就業、低薪、長工時、晚入職場等)議題也不斷升高家庭就業及經濟風險，此種家庭結構的脆弱性，使家庭承受風險的能力降低，貧窮導致多面向的社會排除經驗，進一步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關係的疏離、衝突或瓦解。</p>	<p>一、親屬安置：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二、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衛福部社家署)</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p> <p>(二)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擬定家庭支持服務行動方案包含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2. 督促地方政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 全國 22 縣市尚有 3 縣市之親屬安置補助費用尚未與寄養家庭一致，本部將積極引導(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讓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比照寄養費用辦理。</p> <p>(二)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配合社會安全網規劃社福中心介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中低風險家庭提供評估與服務，輔導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p> <p>(三) 降低安置需求：(衛福部保護司) 研議建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立即啟動家庭重整服務，以降低非緊急、急迫案件之安置需求；兒少安置後，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每三個月主責社工定期訪視兒少，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 親屬安置：持續給予親屬家庭所需之資源連結及喘息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兒少安置個案落實家庭重整服務及定期會面之規定，以讓兒少及早返家。(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p>	<p>一、結構指標(S)：</p> <p>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衛福部保護司)</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 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p> <p>(二)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提高至 15%。(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增加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之涵蓋率(衛福部社家署)</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children who are maltreated and face imminent and serious risk can be put in protective placement for up to 72 hours, and that this placement can be extended repeatedly for 3 months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only after a stay of 2 years in an emergency residential facility are the authorities required to make a long-term treatment plan if the child cannot return to her/his family.	衛福部（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依現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之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的兒童或少年，經主管機關評估家庭功能不健全無法返家時，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p> <p>二、委員會關切，僅會對安置 2 年無法返家之兒少制定長期處遇計畫，然依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安置 2 年仍無法返家之兒少訂定長期處遇計畫；若兒少因家庭重整等原因而返家，則兒少返家後仍會持續追蹤輔導 1 年，相關服務仍會挹注於兒少家庭。</p>	落實兒少保護長期處遇計畫。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國內對於兒少保護長期安置個案之具體服務策略或實務執行方式尚無全國一致之建議作法，本部於 106 年底委託民間團體於 107 年辦理「建構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進行永久性計畫文獻探討，並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藉由積極評估親屬安置可行性以適時轉換安置模式，協助兒少與親屬定期會面以建立依附關係或辦理出養程序等方式，協助兒少穩定生活與健全發展。</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持續落實兒少返家後之追蹤服務，定期評估兒少接受照顧狀況及家庭功能，並依評估結果適時連結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兒少家庭支持。</p>	<p>一、過程指標（P）： 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於各縣市政府試做，並產出返家指引之基本流程。</p> <p>二、成果指標（O）： 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於滾動式修正後之結果發展為機構安置兒少之返家指引。</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8	<p>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p>	<p>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ystem of regular review of all placements of children in alternative ca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CRC and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for Children.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review of placements in emergency centres and residential facilities by assessing, at least every year, whether the placement is still necessary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or whether the child can be placed in a family-based form of alternative ca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frequent moving of children from one alternative care setting to another.</p>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規定，依該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視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p> <p>(二) 惟兒少安置後，雖定期辦理個案評估、研討會等相關機制，但仍有部分兒少有轉換安置情形，其原因依不同個案情形不同且複雜多元，惟依現況大略可分為：</p> <p>1. 系統性轉換：多由緊急安置處所轉換至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或因評估需 2 年以上長期安置，而由寄養家庭轉換至機構。</p> <p>2. 個案性轉換：較多因個案適應不良、出現其他特殊需求(如疾病)、偏差行為等議題，原安置單位無適當資源，無法(力)繼續照顧，所產生轉換安置。</p> <p>3. 供給端轉換：因寄養家庭退出、機構停辦、停業或歇業等因素，無法繼續照顧之轉換安置。</p> <p>(三)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兒少有該法第 49 條或 56 條遭受身心虐待、遺棄、疏忽或其他不當對待，經地方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惟該法條尚未將安置體系內自收與委託安置個案含括在內，致有部分個案無法落實家庭處遇之虞。</p> <p>二、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p> <p>(二) 根據《CRC》第 25 條之條文要義指出，越具強制性的安置之監督次數應越為頻繁，一般性結論亦建議指出，至少每年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安置需求。</p> <p>(三) 衛福部基於 CRC 之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指引，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經評估認有安置之必要，現已建有相關流程。有關委員會建議定期審查替代性照顧之兒少，依現行流程兒少保護安置後，每 3 個月會針對家外兒少進行定期評估，並每 3 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p> <p>(四) 在為落實 CRC 的精神下，兒少若被親屬安置後，為確保兒少於親屬家庭之照顧品質，本部透過 3 種主要方式進行兒少親屬安置品質確保之方式：(1)與親</p>	<p>一、機構安置：強化落實安置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p> <p>二、親屬安置：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模式。(衛福部保護司)</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1. 透過社福考核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個案研討及評估，並落實安置 2 年以上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規定。</p> <p>2.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並檢討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提供安置服務充裕經費與資源支持，減少寄養家庭與機構退場，避免因供給端退場之轉換安置。</p> <p>(二)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1. 衛福部自 101 起將親屬安置服務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指標，104 年起將親屬家庭評估納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未來將持續推動。</p> <p>2. 持續召開各地方政府重點工作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服務辦理情形。</p> <p>3. 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深化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安置計畫所需之知能，並廣為結合相關專業網絡及親屬資源參與計畫，為兒少安置未來之政策雛形做更為完善之建構。</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p>1.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p> <p>2.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針對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協助，避免個案性轉換安置。</p> <p>(二) 親屬安置：積極提供親屬安置家庭相關之資源與服務，避免兒少於返家前面臨需轉換安置處所之問題：(衛福部保護司)</p> <p>1. 提供經濟補助(如：安置費用、醫療津貼、租屋津貼等)。</p> <p>2. 協助親屬家庭相關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等)。</p>	<p>一、結構指標(S)：</p> <p>(一)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p> <p>(二)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資源納入規範。(衛福部社家署)</p> <p>(三)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衛福部保護司)</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展替代性照顧支持服務，每年補助 1,000 萬元。(衛福部社家署)</p> <p>(二)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機構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衛福部社家署)</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 10% 提升至 15%。(衛福部保護司)</p> <p>(二) 平均轉換安置處所次數下</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屬家庭簽訂合約：於契約內容規定親屬家庭同意接受地方政府之督導訪視、查核及照顧規範等。(2)兒少保護社工依規定進行訪視追蹤：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進行個案評估、訪視、追蹤輔導等。(3)必要時得終止合約：經評估如兒少適應不良或親屬無照顧意願等情形，得終止合約，同時由社工再行協助兒少尋找安置資源或其他合適照顧之人。</p>		<p>3. 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方案（如：提供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p> <p>4. 對親屬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如：兒童保護、教養與照顧知能等）。</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2. 針對不適應機構生活者，發展團體家庭資源，並修正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避免個案性轉換安置。 3. 研議修正寄養家庭相關規定，檢討寄養家庭中長期安置之可行性，避免系統性轉換安置。 <p>（二）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於兒少保護服務紀錄表註記兒少轉換安置時之原因，做為每年度親屬安置個案研究依據，藉此找出轉換之根本原因，作為親屬安置政策修訂之方針。 2. 每年滾動式修正檢討強化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p>降 10%。(衛福部社家署)</p> <p>(三)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團體家庭數量成長 20%。(衛福部社家署)</p>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Finally, in line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the Review Committee emphasises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in place an effective and suitable policy and programme for children leaving the alternative care system, preparing them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ir families) for the leaving care process and providing all necessary after-care support for an appropriate period.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家外安置為兒少照顧的替代性措施，旨在提供兒少未受家庭適當照顧時之暫時性保護處所，政府仍應極力確保與協助兒少可以在家庭與社區的環境接受照顧與成長。爰針對受安置兒少，除提供生活照顧外，仍應持續相關服務，以協助做好返家或自立生活之準備，以利兒少離開安置處所後之家庭生活與社區融合。（衛福部社家署）</p> <p>二、兒少保護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個案，往往歷經多次安置機構轉換、依附關係不佳，因而面臨自我獨立性發展不佳、與家庭社區連結中斷等問題，在現行型態的限制下，故各地方政府應自兒少被安置之初，即應積極結合相關專業網絡及親屬資源參與相關計畫，以俾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保護司）</p> <p>三、爰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第 4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屆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爰兒少於安置前、安置中、返家後，均有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評估、對其家庭結合資源提出處遇計畫，以及返家後持續追蹤輔導。（衛福部保護司）</p>	<p>一、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發展離院與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p> <p>二、於兒少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衛福部社家署）</p> <p>三、落實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追蹤服務。（衛福部保護司）</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自立生活準備服務：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內涵，強化機構專業人員落實離院準備工作知能。（衛福部社家署）</p> <p>（二）追蹤輔導服務：依兒少法第 59、62 條及第 68 條規定持續推動兒少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業務，並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納入 108 年度社福考核項目，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追蹤輔導服務。（衛福部社家署）</p> <p>（三）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p> <p>1. 本部自 101 起將親屬安置服務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指標，104 年起將親屬家庭評估納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未來將持續推動。</p> <p>2. 持續召開各地方政府重點工作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服務辦理情形。</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課程」方案納入公彩主軸計畫或透過公彩補助經費之支持，引導鼓勵兒少安置機構積極推動。（衛福部社家署）</p> <p>（二）追蹤輔導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編修社工實務手冊以提升社工員專業能力，並規劃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衛福部社家署）</p> <p>（三）落實社工專業知能：辦理「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強化社工對於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內容，提升家庭重整服務品質，並完成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個案返家案評估重點及流程指引之研發。（衛福部保護司）</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納入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或加權配分等機制，輔導兒少機構落實辦理自立生活與離院準備工作。（衛福部社家署）</p> <p>（二）追蹤輔導服務：持續推動並滾動式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所定流程及辦理後追服務原則，及依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結果精進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內涵以供地方政府遵循辦理。（衛福部社家署）</p> <p>（三）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流程指引，並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衛福部保護司）</p>	<p>一、結構指標（S）：</p> <p>（一）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業納入評鑑指標，提高分數比重。（衛福部社家署）</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補助辦理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方案每年達 20 案。（衛福部社家署）</p> <p>（二）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令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兒少返家後之支持性服務能確實提供。（衛福部保護司）</p> <p>（三）提升社工員執行能力及服務品質，每年定期辦理社工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依法規或方案內容之修正，以編修社工實務手冊。（衛福部社家署）</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符合並落實「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衛福部社家署）</p> <p>（二）發展機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指引。（衛福部保護司）</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 21 條）	Domestic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 (art. 21)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內國收養。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nnual number of domestic adoptions is lower than that of adoption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broad, but notes with concern the high rate of terminations of intra-familial and step-parent adoption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causes of these terminations be analysed, that remedial action be taken so as to reduce their rate, and that all necessary efforts be made to ensure appropriate care for any child involved. Whil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hat domestic adopters may often be unwilling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cluding those with disabilities and older children) and that intercountry adoption may therefore be seen as the only solution for the latter, it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aise awareness and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se children domestically.	衛福部（社家署）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evel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s oversight of the intercountry adop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of private adoption agencies. It recommends that Taiwan adopt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 as a binding document for dealing with cases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from and into Taiwan.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係參考海牙公約內容制定。依規定機構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受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且跨國出養前應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爰現行跨國境收養程序已符合該公約之精神。</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約 1,700 位兒少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其中屬國內收養者高達 9 成，僅 1 成係未能媒合到適當之國內收養人，爰由機構協助辦理跨國境收養，基本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有關委員表示國內收養兒少人數低於跨國境收養兒少人數 1 事，經查應係原國家報告內容未將近親或繼親關係收養事件納入計算所致，顯有誤會。</p> <p>三、為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衛生福利部已製作以年齡較大兒少為主體之宣導影片，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正確收養觀念，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惟改變國人傳統收養觀念不易，持續、長期性的宣導教育方能產生潛移默化效果，成為民眾基本的觀念，提升國內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成效短期內不易彰顯。</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分析 101 年至 104 年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裁判書結果發現，屬繼親關係者約占 52.9%，屬近親關係者約占 27.9%，其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僅名義上收養、收養人已有自己家庭、傳宗接代、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原生家庭反悔及利用收養解決監護問題等。該研究建議可透過「研議終止收養法制之廢除與否」、「教育民眾建立正確收養觀念」、「加強對收養人之專業協助」等，以減少終止收養情事發生。</p> <p>五、現行我國有關收養及終止收養係基於《民法》第 1072 條至第 1083 條之 1 規定，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基本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有關如何強化現有機制，以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尚需審慎研處。</p>	<p>一、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p> <p>二、落實主管機關對機構之監督、管理。</p> <p>三、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收養觀念，並輔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p> <p>四、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及終止收養之審查。</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於 107 年就將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p> <p>（二）將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納入 107 年評鑑指標，引導機構發展相關服務，以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擬於 107 年辦理機構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p> <p>（三）不定期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引導民眾建立正確收養觀念，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p> <p>（四）於 107 年就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之因應作為，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視各界討論共識，必要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符合海牙公約精神。</p> <p>（二）持續落實辦理機構許可審查、許可證之發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p> <p>（三）檢討補助機制，鼓勵機構深化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p> <p>（四）辦理專業訓練、共識活動，加強司法人員對未成年收出養之認識，凝聚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跨專業共識，必要時研訂收養及終止收養評估指標，以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p>	<p>一、結構指標（S）：</p> <p>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符合該公約精神。</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辦理機構服務許可申請、換發之結果。</p> <p>（二）辦理機構業務檢查結果。</p> <p>（三）辦理收出養服務機構評鑑，評量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p> <p>（四）辦理專業訓練或共識活動，或視需要研訂收養及終止收養評估指標，以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率達 25%。</p> <p>（二）機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率達 100%。</p> <p>（三）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 500 檔次。</p> <p>（四）辦理專業訓練、共識活動，參與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每年達 100 人次。</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滾動式檢討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 止收養率之因應作為，必要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54	<p>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p> <p>(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p> <p>(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p> <p>(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p> <p>(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p>	<p>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of Bullying on Campus, however it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concret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neffective reporting by victims or others and follow-up mechanism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p> <p>(a) review its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processes in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to ensure they are effective;</p> <p>(b)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awareness of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bullying on the child victim and the school community;</p> <p>(c) reinforce teachers' ability to create safe classrooms and encourage victims and witnesses to report incidents of bullying; and</p> <p>(d) provide effective counselling and restorative practices for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perpetrators, and other children who may be affected by bullying.</p>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教育部業於101年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確規範兒少參與機制、通報程序、提升師生防制意識、學校處理技巧及後續輔導策略等內容。</p> <p>二、經統計104年計有206件校園霸凌事件、105年計167件、106年共144件校園霸凌事件，本部每年均會委請學術單位進行現況分析，並將相關報告公佈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上。</p> <p>三、目前霸凌乙詞已廣泛被大眾所運用，因此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常因家長認知問題，而提升學校處理之難度。</p>	減少校園霸凌事件。	<p>一、短程（至107.12前）：</p> <p>(一) 持續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有學生代表，並確保其執行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職權。</p> <p>(二)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針對學生特性規畫辦理友善校園週宣教活動。</p> <p>(三) 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學制教師，定期辦理研習活動，強化事件處理能力。</p> <p>(四) 鼓勵各級學校籌組家長志工坊，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知能研習，以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之認知。</p> <p>二、中程（至109.12前）：</p> <p>(五) 推廣修復式正義的輔導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減少霸凌問題。</p> <p>(六) 各縣市建置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協助事件處理與問題諮詢。</p> <p>三、長程（至110年以後）：</p> <p>制定校園霸凌防制專法。</p>	<p>一、結構指標（S）：</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 執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二) 修頒「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p> <p>(三) 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教師及家長志工坊增能研習。</p> <p>(四) 結合國立臺北大學橄欖之中心進行修復式方案之推廣。</p> <p>三、成果指標（O）：</p> <p>逐年降低校園霸凌發生率(校園霸凌事件/各級學校總校數)。</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55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In relation to cyberbullying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rge platform operators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appropriate services and mechanisms for handling prevention and cyberbullying complaints.	通傳會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不論兒童或成人，現代許多人都將社群網站作為日常與他人感情交流的工具，然而社群網站就如同社會縮影，現實世界的霸凌在網路上也是層出不窮，尤其網路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並未直接接觸，加害者容易缺乏同理心，致作出在現實世界不會做的行為。</p> <p>二、雖然是否構成網路霸凌，常涉及主觀認定，但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6 年的統計，將近四分之三的兒少(74.1%)覺得網路霸凌情形嚴重，而有高達七成六的兒少有在網上有目睹或是自身遭遇受害的經驗，至於網路霸凌發生點排名第一是「社群網站」(93.2%)，再來是「通訊 App」(48.0%)，值得各界關心。</p> <p>三、近來各界開始提出網路中介組織責任的概念，認為諸如 Facebook 等平臺服務提供者雖未直接參與提供不當網路內容，但對於用戶在使用它們服務時做出的非法或有害行為應承擔間接責任，例如提供相關警示、檢舉管道，並應訂定使用規則，當發現使用者違反規定時，亦應移除不當內容，以此自律與社會責任基礎上自我管理平臺內容，往往能比法律懲處更具效率。</p>	<p>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與網路霸凌相關申訴管道。(辦理期程：持續辦理)</p>	<p>一、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訂定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滾動式修正。</p>	<p>一、成果指標(O)： 訂定並滾動式修正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準則，每年輔導 30 家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遵循自律機制。</p>

第 58 點（單一部會-衛福部）移跨部會及協調點次會議（107 年 8 月 20 日）討論，內容以跨部會資料夾為主
此略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健康權 (第 24 條)	The right to health (art 24)		
60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all children must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ir parents in order to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irrespective of their capacity. This posit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ich has explained that a child of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is capable of providing consent to medical treatment including in circumstances where her/his parents are unwilling to provide consent.	衛福部 (醫事司) (協辦：衛福部 (心口司、健康署))	
61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12 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02 段) 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mend the relevant laws to ensure that the consent required for medical treatment of a chil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RC, especially articles 5 and 12. It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102) that states adopt legislation which provides for a fixed age at which the right to consent transfers to the child.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按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事司)</p> <p>二、兒少接受醫療過程中，亦是醫療機構解釋病情之對象之一。(醫事司)</p> <p>三、兒少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醫療機構應以兒少能理解的方式加強告知程序，提升兒少對自我病情之理解認知。(醫事司)</p> <p>四、針對人體試驗，醫療法第 79 條已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 (滿 7 歲未滿 20 歲) 接受人體試驗，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醫事司)</p> <p>五、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應是加強醫療機構的告知程序。(醫事司)</p> <p>六、依兒少疾病複雜度及病情進展情形，評估兒少同意情形，依不傷害之倫理原則，給予適切之治療。(醫事司)</p> <p>七、另牙醫師對兒童看診時可能遇到兒童與父母意見不同之問題。(心口司)</p>	<p>一、輔導醫療機構落實對兒少之告知程序。(醫事司)</p> <p>二、將兒少自主同意接受牙科醫療之議題，納入牙科協會討論，建立兒少最佳處理模式(心口司)</p>	<p>一、短程 (至 107.12 前)：</p> <p>(一) 宣導醫療機構 (含精神醫療機構) 對兒少年齡層之病人，以其能理解的方式告知病情，並鼓勵兒童表達意願。依兒少疾病複雜度及病情進展情形，評估兒少同意情形，依不傷害之倫理原則，給予適切之治療，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醫事司、心口司)</p> <p>(二) 針對人體試驗，醫療法第 79 條已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 (滿 7 歲未滿 20 歲) 接受人體試驗，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醫事司)</p> <p>(三) 於 107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p> <p>1. 1.4.1 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2. 1.7.5 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p> <p>(四) 結合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p> <p>二、中程 (至 109.12 前)：</p> <p>結合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醫院(含 7 家示範中心醫院)，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p> <p>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p> <p>結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中華牙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p>	<p>一、過程指標 (P)：</p> <p>(一)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百分之 80 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4.1 與 1.7.5。(醫事司)</p> <p>(二) 每年辦理牙醫師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1 場次。(心口司)</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H. Education, leisur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rt. 28 – 31)		
	教育權（第 28 條、第 29 條）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rt 28-29)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Closing the gap		
69	委員會欣見 6 至 15 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fact that compulsory education between the ages of 6 and 15 is free of tuition fees. Nevertheless,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growing need of students at private vocational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to apply for loans to pay tuition and other learning costs and living expenses.	教育部	
70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undertake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tuition rates of private vocational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establish a review system in this regard to protect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from being charged excessively by private school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 appropriate programmes to assist students who experience difficulties in the repayment of their debt.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鑑於諸多委員關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相關就學費用，惟查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次，自 103 學年度實施免學費方案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p> <p>二、103 學年度年申請就學貸款之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次為 24,791 人次，105 年已降至 18,670 人次，申請貸款金額亦併同減少；依 105 學年度執行情形，高一到高三免學費受益人數約 54 萬人(含免學費受益人數、及定額補助受益人數)，約有將近 7 成 4 的學生受益，如將特殊身分學生列入計算，已約有 83.9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領取相關就學費用補助。</p> <p>三、經查經濟弱勢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申請就學貸款主要對象，不符申領補助資格之近貧學生實為多數之申請者。</p> <p>四、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政府再補貼學生負擔部分 0.4% 利息，學生負擔利率由 1.62% 調降至 1.15%，全部受惠人數達 43.6 萬人(含大專院校)。</p> <p>五、為再予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本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借款人，再行放寬緩繳次數，由原緩繳 3 次(3 年)延長為緩繳 4 次(4 年)，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p> <p>六、至有關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應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本部為避免各高級中等學校有不當收費，已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應由家長代表包括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組成，並規定其人數之比率及出席人數之會議過，並於向學生收取費用前，事先徵求其意願。</p>	<p>一、為協助學生就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實現，同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高級中等以上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二、為使學生安心就讀，本部將持續研議更完善之收費機制，並監督各校確時依規辦理。</p>	<p>一、放寬緩繳貸款本金次數。</p> <p>二、調降就學貸款利息。</p> <p>三、免學費方案全面實施。</p> <p>四、考量將學生納入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成成員。</p> <p>五、加強向學校宣導各項代辦費之收取流程。</p>	<p>一、結構指標 (S)：</p> <p>(一) 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學生於個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第 1 次研商會議」業於 2 月 18 日在本部召開完竣，並研擬放寬本金每月所得之限制，由「3 萬元調整至 3.5 萬元」。</p> <p>(二) 教育部將研議更完善之代辦費收取機制，並修正納入相關收費法規，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二、過程指標 (P)：</p> <p>為協助申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將建請各校提供各類補助獎助學金之資訊，以利學生申請；並適時提供制度健全之打工機會及環境，協助申貸學生減輕負擔。</p> <p>三、成果指標 (O)：</p> <p>(一) 免學費方案之實施後，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逐年下降，預計至 109 學年度併計特殊身分學生列入計算，約有 8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領取相關就學費用補助。</p> <p>(二) 教育部於每年度針對私校查核違失情形，督導改善相關違失，於 103 年度共計查核 36 校、104 年度共計查核 34 校、105 年度共計查核 33 校、106 年度共計查核 33 校。未來將持續督導各校務必依收費相關規定辦理。</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學前教育	Preschools		
71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shortage of public and non-profit preschools and the high financial burden for parents enrolling their children in private preschools. The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by the need of local authorities for additional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o enable them to comply with Article 7 of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教育部	
72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Maximizing the Public 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Project (2017-2020)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s to establish more public preschools enabling more parents to access high-quality education and care for their children at a fair cost.		
73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with regard to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ublic preschools and the proportion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trained preschool teachers, and to revise their wages to address the high staff turnover rat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im to achieve free tuition for public preschools and affordable tuition for private preschool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增設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支持，盤整轄屬學校及其他機關公有空餘空間，及公益法人團體共同參與始得達成。惟中央主管機關仍編列預算，提供各地方政府人力與經費協助。</p> <p>二、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或強迫教育，爰幼兒是否入園接受學前教育或選擇送托之機構，仍須視家長自由意願。</p> <p>三、有關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一節，因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p> <p>四、有關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一節，本部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6學年度受益人數19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5歲幼兒入園率均達96%以上。另將配合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視幼生就讀幼兒園屬性及其家庭屬性，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負擔。</p>	<p>一、有關委員會關切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沉重一節，本部透過由「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與家長共同分攤教保經濟負擔。</p> <p>二、有關委員會所提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3月23日施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資格，係依教保條例第6條至第11條之規定辦理。另為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爰於教保條例第9條定有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規定，以協助其專業成長。此外，教保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透過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方式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p> <p>(二)另為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亦已將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估增加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求納入整體培育考量。</p> <p>三、有關委員會所提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一節，說明如</p>	<p>一、短程(至107.12前)：無。</p> <p>二、中程(至109.12前)：</p>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經濟負擔，教育部秉持持續加速教保公共化、減輕家長教保費用負擔、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升2-5歲幼兒入園率等5大政策目標，並以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等3大原則，規劃「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p> <p>(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推動策略包括「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鼓勵企業提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等。</p> <p>(三)另在「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方面，為尊重家長選擇權且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0-2歲之育兒津貼，預計自108年8月起擴大補助。</p> <p>三、長程(至110年以後)：教育部後續會透過「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策略相輔相成併同進行，以提供幼兒家長多元、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與家長共同分攤教保經濟負擔。</p>	<p>一、結構指標(S)：106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達17.7萬人，公共化供應量比率約達3成。</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106-109年度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247班(3.4萬人)。</p> <p>(二)110-111年度預計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000班(2.6萬人)。</p> <p>三、成果指標(O)：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規劃至111年總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2,247班，增加6萬個就學名額。</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下：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3月23日施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資格，係依教保條例第6條至第11條之規定辦理，另依教保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透過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方式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素養。
- (二) 另為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亦已將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估增加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求納入整體培育考量。

四、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一) 任職公立幼兒園：

- 6. 教師：其薪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且具教師資格之新進人員，每月薪資最低4萬3,135元。
- 7. 教保員：其薪資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之新進人員，每月薪資最低3萬5,180元。

(二) 任職非營利幼兒園：其薪資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之新進教師、教保員，每月薪資最低3萬1,060元。

(三) 任職私立幼兒園：其薪資係依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本部規劃透由「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之引導，鼓勵私立幼兒園提高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達2.9萬元。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Budget allocation for education in remote and rural areas		
74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 28 條和第 29 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The Review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allocating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remote and rural area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mains concerned that the allocation of these resources may not always be sufficient to ensure a qualit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in these area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to provide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rural and remote education and adopt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extent to which children enjoy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consistent with articles 28 and 29 of the CRC.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少子女化衝擊，導致廢併校情況嚴重。</p> <p>二、偏遠學校教師流動率高，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p> <p>三、偏遠地區學校普遍學校規模小、班級數少，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生學習動機較為薄弱。</p>	<p>一、降低教師流動率。</p> <p>二、提供安定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研擬相關子法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 寬列經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之基礎設施設備、偏遠地區學校合理之教師員額及適足學校輔導人力、保障並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資源、規劃就近教師專業發展活動。</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針對偏遠地區學校進行調查研究，以瞭解相關措施之實施成效。</p>	兒權指標
			<p>一、結構指標（S）：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子法。</p> <p>二、過程指標（P）： 完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p> <p>三、成果指標（O）： （一）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率/升學率/輟學率。 （二）補足偏遠地區國中小所需教師員額編制達 90%。 （三）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每年提供 100 人次學生輔導需求。 （四）每學年度分發至離島偏遠等地區之公費生比率達 90%。</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Children's rights and civic education		
75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human rights and, in particula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e made a mandatory part of the curriculum in all forms and at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accessible materials be produced for all ages and abilities of children, and that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n children's rights be a prerequisite for teacher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MOE support activities concerning children's empowerment in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教育部 (協辦:法務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教師需與時並進,加強人權及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p> <p>二、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為達相互啟發與統整學習之效,係採議題融入課綱之方式,惟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之有效實踐,除於課綱研擬外,亦須透過教科書的編審機制,以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內容的問題,相關說明如下:</p> <p>(一) 人權教育為我國國民教育的重大議題之一,從課程綱要的面向來看,除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草案)中於不同的教育階段皆有規劃與人權相關的學習內容外,亦以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的教學之中。而其可能存在的問題與限制為:學校對於各領域/科目實施人權教育議題融入缺乏完整性,難以體現人權教育的主體性,建立完整的人權價值。</p> <p>(二)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人權教育議題之說明,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各領域/科目附錄二和《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兒權公約僅為各項學習內容中之一點、或重要人權議題中之一例,以此份量確實難以進行完整的兒權公約教學。</p> <p>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除了整體介紹的概念課程,缺乏學校常見的具體實例以進行探討及訓練品質、成效的資訊,且訓練對象僅為少數教育人員,應推廣至本公約規範之兒童各學制學校。</p> <p>四、公民教育影響兒少對自身權益保障的自覺。</p>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俾提升教師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p> <p>二、人權教育能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實施,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p> <p>三、透過編審機制,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內容。</p> <p>四、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p>	<p>一、短程(至107.12前):</p> <p>(一)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實施。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二)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及召開協調會,協調師培大學辦理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增能學分班。</p> <p>(三)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公民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研習或培力工作坊(含線上學習)</p> <p>(四) 規劃與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推動人權教育行動方案,並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p> <p>(五) 國教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p> <p>(六) 研擬之新課綱社會領綱草案,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亦包含豐富之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p> <p>二、中程(至109.12前):</p> <p>(一) 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進度滾動更新修正社會領綱草案、附錄二議題融入示例說明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內容,檢視現行教科書之內容及新課綱中有關人權教育的規劃,包括語文、社會等與人權教育有高度相關性的領域,以及十二年國教中語文與社會領域的課綱,後續將分階段與專家學者座談,蒐集專業意見。(108年3月底前完成)</p> <p>(二)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p>	<p>一、結構指標(S):</p> <p>(一) 訂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p> <p>(二) 修正「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p> <p>(三) 賡續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辦理。</p> <p>(四) 教科書審定機制。</p> <p>二、過程指標(P):</p> <p>(一) 定期邀集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人權教育相關教育議題課程及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p> <p>(二) 規劃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系統性、整合性策略,統籌人權教育教師培訓、增能研習、以及教材教法發展事宜。</p> <p>三、成果指標(O):</p> <p>(一) 每學年度至少3,000名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習得兒童權利相關知能。</p> <p>(二) 107年規劃辦理11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含3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4場次工作坊,3場分區聯盟交流,1場年度研討會)。</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兒童權利) 議題及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 (三)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公民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研習或培力工作坊(含線上學習)
 - (四) 規劃與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推動人權教育行動方案，並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
 - (五) 國教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 (六) 研擬之新課綱社會領綱草案，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亦包含豐富之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 (一)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協助培訓中央與地方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並整合運用其人權議題國教輔導團人力及資源，建立人權教育聯繫管道，形成區域聯盟，以期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將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確切落實在學校中。
 - (二)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 議題及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 (三)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公民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研習或培力工作坊(含線上學習)
 - (四) 規劃與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推動人權教育行動方案，並蒐集優良示例廣為宣導。
 - (五) 國教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 (六) 研擬之新課綱社會領綱草案，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亦包含豐富之人權教育相關內容。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 (三) 各領域課程設計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並提供相關課程及教材。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學生參與校務	Student representation in school affairs		
76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The Review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provides for the creation of self-governing students organizations, but it is concerned that the Act is not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MOE monit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elf-governing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all schools, including private schools,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school personnel in their elections or function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be effectively represented in all school committees dealing with school affairs and students' educational interests.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樣態不一，有班聯會、學生會、學程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p> <p>二、教育部應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於 107 年 9 月前，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代表能出席校務會議等重大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於 107 年 6 月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訂定會議，並預計於 9 月提報署務會報。</p> <p>二、中程 (至 109.12 前)：無。</p> <p>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無。</p>	<p>一、過程指標 (P)：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並落實兒少參與權，建構校園民主環境。</p> <p>二、成果指標 (O)： 發文至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各校輔導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之情形函報本署備查。於 108 年應達 75%，於 109 年應達 90%。</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課綱改革	Reform of the curricula guidelines	
77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stress caused to students as a result of the pressure for high academic attainment, where a strong emphasis is placed on examinations and the curriculum lacks flexibility, leaving students with limited scope to pursue their own educational interests.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ongoing review by the MOE of the curricula with a view to making it more flexible, more compatible with students' interests and less stressful for students.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MOE to continue this review process with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課程綱要應以學生為主體，因此課綱發展過程應納入學生代表，且學生代表所提意見確能反映學生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保課綱發展歷程納入學代表意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遴選，應能代表學生發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並於會議討論過程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二、課審會學生代表遴選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輔導學生組成遴選委員會，並確實落實由遴選委員依民主機制產生學生代表之過程。
			兒權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程指標 (P)：教育部召開課審會時，主席皆應詢問委員是否有相關意見需要表達，並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進行表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中輟生	Dropout students		
78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not all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drop out of school are integrate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integrate these services and ensure the su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support such students.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中輟學生因個人生活作息不正常佔 41%，家庭因素問題佔 22.63%，兩者因素共佔 63% 以上，中輟生大多因為沉迷網路，父母無力管教居多而中輟，可見家庭教育輔導不彰，以致再輟率高。</p> <p>二、部分原班級師生排擠個案，無法接納中輟復學生。</p> <p>三、未落實定期評估和個別化教育與處遇計畫。</p> <p>四、輔導諮詢資源未整合。</p>	<p>強化中輟復學輔導，以落實學生穩定就學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提升中輟復學中介教育品質為目標。</p>	<p>一、短程 (至 107.12 前)：</p> <p>(一) 優化中介教育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置專業人力。 2. 穩定人力資源。 3. 改善住宿型中介教育設施設備。 4. 提升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輔導知能、藥物濫用防制等)。 <p>(二) 完成中輟通報系統與「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p> <p>二、中程 (至 109.12 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充實中介教育型態，落實轉介就學評估與分流。 (二) 開班人數彈性化。 (三) 輔導縣市強化中介教育課程與補救教學，提昇中介教學品質。 (四) 引進跨網絡專業資源整合 <p>三、長程 (至 110 年以後)：無。</p>	<p>一、結構指標 (S)：</p> <p>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p> <p>二、過程指標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研發中介教育課程模組供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參酌。 (二) 109 年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開辦住宿型中介教育設施改善。 (三) 辦理中介教育相關人員增能訓練 (四) 辦理縣市中介教育輔導諮詢訪視 (五) 辦理縣市中輟通報與轉介資源的連繫整合與協調。 <p>三、成果指標 (O)：</p> <p>達成總再輟率 55% 以下。</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懲處措施	Disciplinary measures		
79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懲處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schools can draw up their own guidelines for the discipline of students and is concerned that this could expose children to arbitrary and unlawful disciplinary measures such as collective punishm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provide and publicise a directive to schools which outlines those disciplinary measures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children's rights.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略以，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p> <p>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再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 點，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四、爰依上開規定，教育部已明令禁止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且為使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有相關指引，亦已公告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明列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之要件，且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落實並督導各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執行校內管教及懲處相關事宜。</p> <p>二、教育部訂定指導原則，使學校據以制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受到約束，避免不當或違法之懲罰。</p>	<p>一、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及獎懲規定相關知能研習。</p> <p>二、持續督導各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p> <p>三、持續檢視法規之適當性，力求周延以保障學生基本人權不受侵害。</p>	<p>一、結構指標 (S):</p> <p>(一) 落實執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維護兒童權利。</p> <p>(二) 103 年 3 月 5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p> <p>二、過程指標 (P):</p> <p>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80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employment of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rs in schools and recommends that this practice be phased out as expeditiously as possible.	教育部 (協辦：國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依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103 年度 1 月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及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此，本部依照立法院 102 年 6 月附帶決議，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下，對教官採總量管制，退多補少、逐年編列聘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經費等，推動教官人力轉型。	一、短程(自 106.7 至 108.12)： 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並召開研商會議，制定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 二、中程(至 110.8 前)： 依前項計畫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行動方案，包括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校園安全維護專法、進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合格師資培訓行動方案。 三、長程(至 110.8 月以後)： 完成教官人力轉型方案。	一、結構指標 (S)： 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過程指標 (P)： 教育部定期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 三、成果指標 (O)： 現有教官人數 2,961 人，預劃於 5 年內下降比例 33%，教官人數下降至 1,980 人。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81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ban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is not adequately monitored and enforced. It recommends tha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be taken by the MOE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 and that teachers who use this measure be appropriately sanctioned.	教育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未遵循「教育基本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規，持續使用體罰，且未能受到妥適監督。	<p>一、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教育督考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時之罰則，確保法規有效執行。避免老師違反法令，損及學生權益。</p> <p>二、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 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 推動處理疑有體罰行為教師召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應以外部專家為主、納入家長代表，並明訂比例，並使當事學生或家長能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師師相護。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接受教育督考機關之監督。</p> <p>(三) 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業成長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 檢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規，必要時修正相關罰則，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p> <p>(二) 推動處理疑有體罰行為教師召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應以外部專家為主、納入家長代表，並明訂比例，並使當事學生或家長能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師師相護。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接受教育督考機關之監督。</p> <p>(三) 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一) 推動處理疑有體罰行為教師召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應以外部專家為主、納入家長代表，並明訂比例，並使當事學生或家長能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師師相護。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接受教育督考機關之監督。</p>
		兒權指標	
			<p>一、結構指標 (S):</p> <p>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之罰則。</p> <p>二、過程指標 (P):</p> <p>(一)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教師體罰行為確依規定召開調查小組，並由公正人士組成，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p> <p>(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持續補助轄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p> <p>(三) 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p> <p>(四) 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p> <p>(五) 持續透過年度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務工作會議年度辦理 1 場次，人數預為 500 人。</p> <p>三、成果指標 (O):</p> <p>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並建立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標準的教師輔導管教規範，教師體罰之申訴案件比率逐年下降。</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督。</p> <p>(二) 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2. 發揮正向管教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3. 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 31 條）			
83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very long hours that children spend at school or in other formal educational settings outside school. It not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formed the stat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hope that this may reduce the pressure on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academic attainment.	教育部	
84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and regulate the structure of the school da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chools provide children with adequate and regular periods of free time.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 measures to educate parents and teachers about the harmful effects of a lack of adequate sleep and of access to play and leisure on children's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兒少在正式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且缺乏適當休息時間，影響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p> <p>二、在成績、考試主導的社會氛圍下，學生為獲得符合社會期待的學業成就，投入大量的心力與時間於校內外的課業，學生的學業壓力因此逐漸增長。為了減輕學生學業壓力，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此管道計 1,111 人，錄取人數為 1,099 人，錄取率達 98.82%。已逐漸提供各該學習區充足之就近入學機會，並紓緩學生升學壓力。</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所作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p> <p>（一）0~5 歲兒童每天平均遊戲時間、或 6~11 歲兒童及少年每天平均參與休閒活動時數皆偏低；6-11 歲兒童或少年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玩手機」及「家中上網」超過 6 成以上；平日放學及例假日會運動之少年占全體受訪者之 1/3。</p> <p>（二）參加校外課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之兒童占 53.0%，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比率也占 44.4%，平均每週天數為 3.3 天平均時數為 8.7 小時。</p> <p>（三）受訪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以「學校課業」占 58.5% 居第一，受訪者與父親或母親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而意見不一致者，分別占全體受訪者之 30.4% 及 34.9%。</p> <p>（四）綜上，委員會建議政府有必要提供親職教育使家長瞭解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p>	<p>一、教育家長睡眠、遊戲及休閒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重要，並提醒家長適性教育的重要及子女生涯發展多樣的可能。</p> <p>二、為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應依課綱規定，規劃適當之學科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避免學習時間過長，並規劃學生適當且規律之休閒時間。</p> <p>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舒緩兒少升學壓力，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p> <p>四、各校應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訂定在校作息規定。</p>	<p>一、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函請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該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酌。</p> <p>二、檢視學校是否依課綱規定，規劃適當之學科課程時數及課程內容。</p> <p>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完全免試入學不採計會考成績。</p> <p>四、106 年度試辦單點學校 15 所公立高中職；107 年度擴大為區域試行，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 年預計約 60 所學校參與；109-110 年度將逐步擴大區域辦理。</p> <p>五、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就編班、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及評量要項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p> <p>六、家長教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之共通性議題，包括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教養態度及價值觀等，107-111 年每年辦理 3,000 場次以上。</p> <p>七、為提升國中小學生體適能，進而養成規律性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以普及化、趣味化為核心概念，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以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p>	<p>一、過程指標 (P)：持續督導各校參照注意事項，依循民主程序訂(修)定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p> <p>二、成果指標 (O)：</p> <p>（一）各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總上課節數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節上課 50 分鐘；並依總綱針對各領域/科目學分數之規定，規劃課程。若有不符者，學生、家長、教師可透過民意信箱等申訴管道申訴。</p> <p>（二）經問卷調查結果共 267 校回報資料，其中 85% 學校已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93% 學校通過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在校作息時間。</p> <p>（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草案)，107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率 80%，108-110 學年度錄取率逐年增加 1%。至 110 學年度錄取率達 83%。逐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p> <p>（四）推動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以每年至少 130 萬名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五）教育部國教署組成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小組以每學年度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 1 所學校為原則。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b)至(d)項、第 38 條和第 38 至第 40 條）	I.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arts. 22, 30, 32, 33, 34, 35, 36, 37 (b), (d) and 38 – 40)		
	原住民兒少（第 30 條）	Indigenous children (art. 30)		
87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numerous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民會 (協辦：衛福部（健康署）、教育部)	
88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to implement,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children in collaboration with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from such communit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a) measures to reduce the infant mortality rate among indigenous children; (b) the ability of indigenous children to receive instruction in their indigenous language by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teachers; (c)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to indigenous children when they move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to undertake education; (d)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s by tribal co-operatives, including the allocation of adequate resource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members in the development, staffing and operation of such preschools; (e) supporting customary alternative care arrangements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f) the provision of culturally appropriate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一、原鄉地區因「地理環境」、「交通不便」、「文化差異」及「資源不足」等，導致相關健康概念、及醫療資源不足。 二、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而少原住民語言：原住民師資不足。 三、提供原住民而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協助：為鼓勵及協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國中小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核發獎學金、一般助學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四、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補助已完成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費。 五、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慣習的替代性照顧：補助已完成設立登記之原住民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費。 六、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以終身教育學習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營造學習環境，提	一、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強化孕產婦健康措施，降低嬰兒死亡率。 二、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減輕原民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穩定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建立	有關本項健康議題，應從前端預防作起，並建立相關健康之概念，由其塑造部落內健康環境，以影響個人行為，故本會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措施如下： (一) 採目標導向，以部落為單位，強化個人、部落與環境健康為主，形成部落為互助團體。執行單位以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運用現有人力強化健康部落之實踐，以達監測效益。 (二) 運用部落/社區工作方法，聚焦促進部落健康意識，強化部落安全環境。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慣習的替代性照顧；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行動方案如下： (一) 短程（至 107.12 前）： 1. 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並制	一、結構指標（S）： 符合 CRC 程序公開與監督機制。 二、過程指標（P）： 健康部落教育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地方政府辦理訓練及聯繫會報情形。 三、成果指標（O）： (一) 推動健康部落數至少 200 個部落，組訓健康部落志工小組(隊)至少 200 個。 (二) 辦理健康促進及事故傷害防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等宣導教育至少 400 場次。 一、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檢視原住民族與課程教師是否足夠、各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之入學、輟學狀況、各地互助式教保中心營運狀況及文化傳習成效並衡量親職教育之成效。 二、成果指標（O）： (一) 師資培育人數。 (二) 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p>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並累積建構原住民生活知識，以豐富文化內涵。</p>	<p>親子溝通管道。</p>	<p>2. 賡續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國中小、大專院校獎勵金業務。 3. 賡續辦理已設立登記完成之原住民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費。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p> <p>(二) 中程(至 109.12 前):</p> <p>1. 提昇族語教學品質,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 2. 審視並修正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勵金之項目及金額。 3. 成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小組工作圈,檢視都會聚落、原住民地區、偏鄉及離島有需求之部落,審視成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可能性。 4. 鼓勵各地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發展在地文化特色之幼兒教育課程,傳承特色文化及傳習在地族語。 5. 審視並修正各地方政府辦理狀況,提供符合與時俱進之課程內容及知識。</p> <p>(三) 長程(至 110 年以後):</p> <p>1. 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 2. 持續追蹤執行原住民學生就讀之成效,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3. 追蹤各地教保中心營運及文化傳習之狀況,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4. 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p>	<p>(三) 補助之教保中心數、受益幼兒人數及補助金額。 (四) 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場次。</p>
---	----------------	--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童工（第 32 條）	Child labour (art. 32)		
89	<p>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p> <p>(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p>	<p>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reports that children, including younger children, are working in conditions that often involve long hours and/or may be harmful to thei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p> <p>(a) collect data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orking, disaggrega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work, age, gender and whether the child comes from an indigenous, rural or urban background; and</p> <p>(b)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such children.</p>	勞動部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法律依據、政策：</p> <p>(一) 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8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p> <p>(二)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規定，未滿 15 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 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p> <p>(三) 已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p> <p>(四) 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第 48 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 8 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期間工作。</p> <p>(五) 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p> <p>(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勞工從事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物質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另所從事一般性工作，經健康檢查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二、目前執行情形：</p> <p>(一) 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0 場次。</p> <p>(二)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未滿 18 歲勞工工作安全衛生設施，勞動部業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未滿 18 歲勞工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行業，列為專案檢查對象。另經統計未滿 18 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已由 103 年之 6.86 降至 106 年之 4.20，降幅達 38.8%。</p> <p>三、缺失/不足:部分雇主不瞭解法令規定或節省經營成本，未滿 18 歲勞工可能處於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另為保障兒少權益，應了解從事勞動之兒少人數及其性質。</p>	<p>一、加強向雇主及青少年宣導正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p> <p>二、持續推動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p> <p>三、蒐集未滿 18 歲工作者人數統計。</p>	<p>一、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p> <p>二、持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勞動檢查，以保障青少年安全與健康。</p> <p>三、自以下二種登記資料篩選未滿 18 歲工作者人數，並分類統計，以了解其性別、年齡、地區等狀況：</p> <p>(一) 勞工保險承保檔。</p> <p>(二) 未滿 15 歲工作者申請管理系統。</p>	<p>一、結構指標 (S)：法令已有規定。</p> <p>二、過程指標 (P)：</p> <p>(一) 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p> <p>(二) 定期召開跨部會「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溝通平台會議」。</p> <p>三、結果指標 (O)：降低未滿 18 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 34 條）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art. 34)		
92	委員會欣見 201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adoption in 2015 of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7, and the related pl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 trade involving children and for the reinforcement of sex crimes investigation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an emergency placement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r sexual abuse can be extended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hile it is not clear what the grounds for the extension are. Furthermore,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protection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abuse as a witness in a judicial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alleged perpetrator is not alway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recommendations.	衛福部（保護司）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93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 8 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 2005/20 號決議。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specify by law the grounds for the extension of an emergency placement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r sexual abuse, and that it review and amend, where necessary,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as witnesse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set in article 8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olution 2005/20 of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通報後，及評估被害人就業、就學、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是否緊急安置，並於安置起 72 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被害人安置後 45 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者，主管機關應每 3 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衛福部）</p> <p>二、法院對性剝削被害兒少之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該條例第 18 條或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提出審前報告或定期對被害兒少進行評估之規定，也就是為保障兒少之權益，要求主管機關要依據其權責及專業，提出對於被害兒少是否適合延長安置或不付安置之具體理由，以供法院審理時之參考。而在延長安置中，明確規定原安置期滿之 45 日前主管機關要提出評估報告，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1 年。（司法院）</p> <p>三、有關被性虐待兒少於司法程序中作證時的程序保護事項部分，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15 之 1、16 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已有相關隔離措施之安排、陪同權益之確保及司法詢問員之協助等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權益。（司法院）</p>	<p>一、司法單位將持續落實；相關法規是否修訂將配合主責機關研議進度辦理。（司法院）</p> <p>二、內政部藉由「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結合運用社會治安情報諮詢」，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p> <p>三、各警察機關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之「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查緝作為。（內政部）</p> <p>四、衛生福利部持續強化社工員專業及評估能力，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福部保護司）</p> <p>五、衛生福利部提升社工員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之專業評估能力，建立專業服務模式，對於被害兒少是否適合延長安置或不付安置，均能提出具體理由，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福部保護司）</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一）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關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 （二）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提供符合兒少所需多元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已研發評估指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評估兒少是否安置之評估指引，並透過督導及方案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被害人評估能力。 （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年度訓練、研討會及共識營。</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 建立工作模式，規範標準作業流程並研發工作手冊，年度滾動修正。</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 持續強化社工員專業及評估能力，以維護兒少權益。</p>	<p>一、結構指標（S）： 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子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法所訂權責辦理。</p> <p>二、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共識營等，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辦理情形納入諮詢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報告。</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少年司法 (第 40 條)	Juvenile justice (art. 40)		
95	<p>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p> <p>(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MACR) 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p> <p>(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p> <p>(3) 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p>	<p>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ev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of a well-structur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p> <p>(a) the use of different age limits and categories i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which lead to the appearance of children aged 7 to 12 in the 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and the lack of clarity regarding children aged 12 and 13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ACR) is set at 14;</p> <p>(b) criminalizing problematic behaviour of children by including such behaviour in the criminal law as status offences; and</p> <p>(c) the de facto lack of legal or other assistance to children and juveniles in conflict with the criminal law throughout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edings, due to the fact that legal assistance has to be paid for in most instances.</p>	司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兒權指標
	<p>一、兒少如有偏差行為，本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53 條等規定予以輔導或保護。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否處理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少年觸法行為，及是否廢除少年虞犯制度，涉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p> <p>二、我國對於兒少所提供之法律扶助，悉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並准予扶助者，相關費用不會由受扶助人支付。</p>	<p>一、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立法程序。</p> <p>二、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p>	<p>一、本院已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進行後續之立法程序。</p> <p>二、積極召開或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為相關法律之修正。</p>	<p>一、結構指標 (S)：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p> <p>二、過程指標 (P)：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研究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97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no restorative justice mechanism is in place with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d there are limited diversionary measur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restorative justice measures and promote genuine diversionary measures which occur before court proceedings.	司法院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法院為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於處理少年事件過程中，均以少年為中心，並隨時進行各類型之對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42 條第 4 項、第 44 條、第 51 條、第 55 條之 3、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9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等參照)。</p> <p>二、惟尚缺乏進一步連結具修復式司法效能之相關資源，或能促使少年更加了解其非行對自身、家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所在社區、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而深刻省思應對自身行為負責之機制。</p>	<p>建構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司法」機制。</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 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計畫，並請部分法院自 107 年 3 月中旬起至 12 月 31 日止試辦。</p> <p>二、中程(至 109.12.前)： 試辦結果將做為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p> <p>三、長程(至 110 年以後)：同上。</p>	<p>一、結構指標(S)： 訂定推動試辦方案計畫，並評估試辦成果。</p> <p>二、過程指標(P)： 作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可行性之參考。</p>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權責機關	
	中文	英文		
	十、宣傳		J. Dissemination	
98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initial report, the written replies to the list of issues and the prese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 made widely available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country.	衛福部（社家署）	
	問題分析	目標	行動方案	
	<p>一、依據 CRC 第 42 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p> <p>二、目前我國已製作 CRC 宣導動畫，以國台語共 18 支影片廣泛宣導(宣導議題包含：兒童的定義、表意權、禁止歧視、生命及生存權、兒童最佳利益、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教育權、遊戲權、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p> <p>三、為實現 CRC 第 42 條規定，使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結論性意見透過國內流通之各種語言宣導，廣為所有國人知悉，審查委員始提出本點結論性意見。</p>	<p>優先宣導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權利議題。</p>	<p>一、短程（至 107.12 前）：</p> <p>（一）以本次結論性意見內容製作兒少版，俾引導兒少關注與理解。</p> <p>（二）建置 CRC 資訊網站兒童版，以簡單易懂且富趣味性方式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p> <p>二、中程（至 109.12 前）：</p> <p>（一）將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點字版，並以我國通用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考量我國外裔人口族群多元，又英語為國際通用語言，透過英語使各族群皆可觸及）製成有聲書、影片等，且經蒐集兒少意見製作成其他宣導素材。</p> <p>（二）將上開宣導成品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是否翻譯成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經統計目前共計 16 族）。</p> <p>三、長程（110 年以後）：</p> <p>（一）於 CRC 資訊網設置專區，持續將上開宣導成品公開宣導或以光碟等形式分送各縣市政府單位公告周知。</p> <p>（二）逐年檢視各項宣導措施執行成效。</p>	<p>兒權指標</p> <p>一、結構指標（S）：</p> <p>優先選擇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兒童版、點字版、（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有聲書、影片等宣導素材。</p> <p>二、成果指標（O）：</p> <p>宣導受益人次逐年提升。</p>